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38號

上　訴　人　廖梓雯

被　上訴人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小字第406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因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故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非當然違背法令，而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定有明文，該規定立法之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

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且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自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15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2段與經貿十街路口，雖有與被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惟系爭車輛遍布刮痕，無法確定是否係因本件碰撞事故所致，且肇事車輛亦受有損害，不應由上訴人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嗣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3日致電上訴人提議兩造各自就所有車輛修繕處理為和解，上訴人對於本件損害賠償數額及利息有異議。另上訴人因本件車禍致心理障礙不敢再開車上路，並受有頸部及左側肩膀挫傷，而於110年12月29日至111年5月21日前往DR.SHEN醫豪中醫診所為期5個月就診治療，且上訴人於111年1月10日自原就職公司離職，待業休養迄今，而無力償還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上訴人在原審指定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經原審法院依聲請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上訴人在原審程序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答辯，可知上訴人就關於本件於起訴前有無達成和解之抗辯，屬在小額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而上訴人復未敘明是否有原審法院違背法令致無法在原審程序提出之例外情事，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上訴人提出上開新攻擊防禦方法即非合法，第二審法院自不得審酌。至於上訴人其餘諸如本件事故之因果關係有無、認定過失責任比例及損害賠償數額等上訴理由，均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

款情形，自難認對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巫淑芳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家齡